



#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定期評量【8 年級】寫作測驗題本

請閱讀以下測驗作答說明：

測驗說明：

這是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寫作測驗題本，本頁背面印有試題，測驗題數一題，測驗時間為 45 分鐘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測驗分數採【0 分】、【1 分】、【2 分】、【3 分】、【4 分】、【5 分】、【6 分】之 7 等計分方式，佔語文領域國文科定期評量百分等第中之 6 分。
2. 作答前，請務必詳閱「段考寫作測驗紙」上之注意事項。

草稿區

請依照題意作答。測驗時間為 45 分鐘，並注意寫作說明內容及作答時間的控制。

## 題目：時間教會我的一件事

說明：

「盛年不重來，一日難再晨；及時當勉勵，歲月不待人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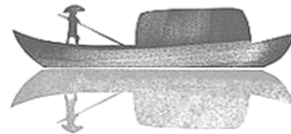
「時間就像海綿裡的水一樣，如果你願意擠，總還是會有的。」

「少壯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。」

「一日之計在於晨，一年之計在於春，一生之計在於勤。」

「普通人只想到如何度過時間，有才能的人設法利用時間。」

「浪費別人的時間，等於謀財害命；浪費自己的時間，則等於慢性自殺。」



時間彷彿是隱形的魔法師，在寒暑交替之際，時間在樹幹裡留下了年輪的印記，可窺探它生長的环境變化；時間在母親的額頭上留下了歲月的痕跡，可觸及她經歷的悲歡離合。多數的成功都建立在小事基礎上的，來自那些不起眼的習慣，經過時間的推移日漸累積而成，正如「複利效應」，持續而微小的投資，最終積累成巨大的財富，同樣，學習如果持之以恆，人生也能產生意想不到的變化！

請你敘寫個人的生活經驗，以「**時間教會我的一件事**」為題，論述時間在不知不覺中，讓人所產生的改變、得到的收穫，並歸結出時間讓你明白的道理！

規定：

- 一、**務必以黑色墨水筆書寫。**
- 二、必須是首尾具足，結構完整的文章。
- 三、一律以白話散文寫作。
- 四、請以五百字左右的篇幅書寫。
- 五、要分段，並使用正確的標點符號。
- 六、不可在文中暴露學校、個人、親友的身分及姓名。如有必要，一律以「化名」代替。